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租赁相关会计政策于2019年1月1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不重大。
- 对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需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并按准则要求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规定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 1、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租赁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上述新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公司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转换影响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